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86號

原　　告　吳彭惠雅
訴訟代理人　高峯祈律師
　　廖顯頡律師
　　吳耘青律師
被　　告　豪思租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。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已將如附表一、二之土地及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111年間經臺南市○區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普字第111440號收件，於111年12月5日設定登記，被告為債權人，原告為債務人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7,254,000元清償，請求被告將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塗銷。而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之面積、公告現值及如附表二所示建物之最新房屋稅課稅現值各如附表所示，有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結果列印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112年11月30日南市財南字第1123232187號函各1紙附卷可參（見補字卷第65頁、第63頁），合計價額為5,823,732元【計算式：96.32平方公尺x每平方公尺55,100元＝5,307,232元；5,307,232元＋516,500元＝5,823,732元】，即擔保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後段規定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823,7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71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芮

附表一：

土地地號	應有部分	面積	112年度土地公告現值	價額
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	全部	96.32平方公尺	每平方公尺55,100元	5,307,232元

附表二

建物建號	應有部分	課稅現值	價額
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	全部	516,500元	516,500元